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0.96元/股，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股价走势与大盘存在较大偏离，且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2026年9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40.49%（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股价走势与大盘存在较大偏离，且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及股价快速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3、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东莞市长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92.6241%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仍处于审核阶段，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实施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